

东政办秘〔2021〕20号

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公共资源 交易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东至经济开发区、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东至县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1年4月8日

东至县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,加强信用体系建设,强化中标企业履行合同行为监督管理,确保履约保证金操作过程的规范、公开和透明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》和《东至县国有投资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《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》范围内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履约保证金的监督管理。

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制度是防止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使招标人(采购人)蒙受损失而设置的经济责任担保制度,是保护招标人(采购人)合法权益、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的一种有效措施。

履约保证金的形式,可以是银行汇票、支票、现钞、银行转账等以及由银行、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,必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。

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,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。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,取消其中标资格,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四条 东至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县公管局）对全县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履约保证金实施集中统一监管。

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管理遵循统一账户、集中监管、单独核算、规范退还的原则。

第六条 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的所有权仍归属中标人。

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按县公管局要求参加项目履约约谈，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后，凭中标通知书、履约约谈材料、履约保证金收据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等材料，与招标人（采购人）签订合同。

中标项目的签约和履约情况由县公管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安徽省·池州市）网站进行公示，履约保证金的违约处理情况是项目履约情况公示的一项重要内容。

第七条 县公管局可以根据招标人（采购人）要求和招标文件、合同约定，从履约保证金账户扣除违约金划转到指定账户。违约金支付额超过履约保证金的，超过部分按招标文件规定依法收取。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后不足部分，由中标人足额补缴。

第八条 中标项目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，中标人向县公管局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，提供相关项目验收证明材料。县公管局受理申请，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，按原渠道退还。

第九条 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应具备的条件：

（一）县级重点建设项目、涉及公共安全项目、基础设施项

目工程必须通过竣工验收，提供签字齐全的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》。

（二）一般建设项目必须通过建设单位验收合格，提供书面验收证明，验收报告应有验收组人员三人以上签字、建设单位加盖公章。

（三）竣工验收权限分级管理的建设项目，应提供建设单位按管理权限出具的《项目完工初验证书》。

（四）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必须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，提供书面验收报告，验收报告应有验收组三人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退还程序：

（一）县级重点建设项目、涉及公共安全项目、基础设施项目履约保证金退还，中标人持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》；一般建设项目，中标人持建设单位书面验收证明；竣工验收权限分级管理的建设项目，中标人持《项目完工初验证书》，向县公管局申请领取《东至县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中标人凭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和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，按照表中要求，经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工程质量监督部门、县公管局核批后，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（三）竣工验收权限分级管理的建设项目，经审查合格后，先按项目履约保证金的60%退还，余下40%在工程竣工验收手续齐全后，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履行核批退还手续。

（四）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持

验收报告，向县公管局申请领取《东至县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经采购人、县公管局核批后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公管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东至县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
2. 东至县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

附件 2

东至县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采购项目名称		项目 编号	
中标供应商名称		联系人 及电话	
中标金额		合同履 约时间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退还履约保证金金额		(小写): ¥ (大写):	
供应 商 履 约 情 况 (采 购 单 位 填 写)	质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采购要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采购要求
	时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时交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按时交货
	服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态度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态度差
	价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与中标价一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与中标价不一致
	其他		
采购单位意见	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	
县公管局意见		审核意见: 审核人签字: 年 月 日	
		审批意见: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	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